

納保資格

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國民，在沒有參加勞保、農保、公保、軍保的期間，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原則：

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

例外：

112年9月30日前曾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公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而所領取的

【年資】
勞保 + 公保 + 軍保 < 15 年
或

【一次領取金額】

勞保 + 公保 + 軍保 < 50 萬元

註：97.12.31前領取勞保老年給付的年資及金額不列入計算。

主動納保

被保險人不須申辦加、退保，由勞保局比對戶政及相關社會保險資料，將符合國保加保資格者主動納保、喪失加保資格者排除納保，並於每單月份（即 1、3、5、7、9、11 月）月底寄發繳款單，通知被保險人繳費。

給付項目

依規定繳納保險費，可享五大給付保障，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 各項給付領取金額計算方式，請參見背面說明。
(113 年 1 月起適用)

每月保險費

以月投保金額 19,761 元，保險費率 10.5% 計算，
每月保險費 = 19,761 元 × 10.5% = 2,075 元

被保險人身分別	被保險人自付金額(比率)	政府補助金額(比率)
一般民眾	1,245元(60%)	830元(40%)
低收入戶	0	2,075元(100%)
中低收入戶	622元(30%)	1,453元(70%)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	622元(30%)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倍	934元(45%)
身心障礙者	極重度及重度	0
	中度	622元(30%)
	輕度	934元(45%)

★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依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規定，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計算，請向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公所申請資格認定。

保險費輕鬆繳

每天最多 41 元，就可輕鬆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

各種身分別被保險人平均每日保險費

被保險人身分別		平均每日保險費	
		自己負擔	政府補助
一般民眾		41元	28元
中低收入戶		21元	48元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	21元	48元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倍	31元	38元
身心障礙者	中度	21元	48元
	輕度	31元	38元
低收入戶或重度以上身障者		0	69元

★ 保險費金額表自 114 年 1 月起適用。

無力繳納保險費，可以這麼做……

1. **未滿 65 歲者，申請保險費補助：**家庭總收入較低者，可向**戶籍所在地**的縣市政府、公所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險費補助資格認定，審核通過自申請當月起由政府補助 55% ~ 70% 保險費。
2. **暫無給付需求者，申請分次補繳：**未逾 10 年繳款期限的保險費可以分次補繳（向勞保局申請開立多張以月為單位的欠費金額繳款單）。
3. **有給付需求者，申請分期繳納：**「欠費金額 ≥ 3,000 元」且公告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 ≤ 50 萬元」者，可申請分期繳納。（年滿 65 歲或符合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不受上開所得總額 50 萬元以下之限制。）

※逾期繳納保險費期間仍須依郵局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



分期Q&A

各縣市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諮詢專線

區域別	諮詢專線
臺北市	1999 轉2323；02-27208889轉2323
新北市	02-29603456 轉3936、5639、5640、5674
基隆市	02-24240871
宜蘭縣	03-9328822 轉355、358、361
桃園市	03-3322101 轉6403
新竹市	03-5352386 轉202
新竹縣	03-5518101 轉3175、3177
苗栗縣	037-559973、037-558573
臺中市	04-22289111轉37218、37221、37236、37237
彰化縣	04-7532261
南投縣	049-2248750
雲林縣	05-5522630
嘉義市	05-2220072
嘉義縣	05-3625342
臺南市	06-2984977；06-2981854
高雄市	07-3308580；07-3368333 轉2443
屏東縣	08-7325598；08-7320415 轉5409
花蓮縣	03-8230840
臺東縣	089-350731 轉221
澎湖縣	06-9270073
金門縣	082-330192
連江縣	0836-25022 轉404

把握10年補繳期 幸福人生更加分！

國保欠費趕緊繳
給付保障不會少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地址：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4號

網址：<https://www.bli.gov.tw>

電話：(02)2396-1266轉分機代表號6066



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



如何申請補發保險費繳款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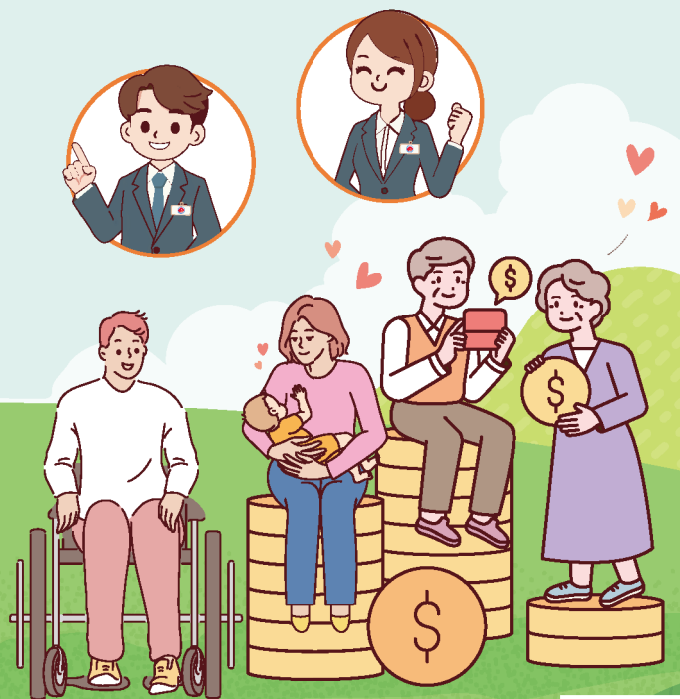
如何申請保險費電子帳單

114年6月編印

參加國保
幸福有保障

國民年金

讓您輕鬆享有美好未來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關心您



勞保局網站

老年年金 領多少？ (國民年金法第30、32條)

被保險人依規定繳納國保保險費、有國保年資者，於年滿65歲時，得依A式或B式按月擇優領取，或與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合併請領。

A式 月投保金額 X 保險年資 X 0.65% + 4,049 元



老年年金給付試算

B式 月投保金額 X 保險年資 X 1.3%

案例1

加入國保35年，年滿65歲時，每月可領多少？

A式：19,761元 x 35年 x 0.65% + 4,049元 = 8,545元

B式：19,761元 x 35年 x 1.3% = 8,991元

B式較優，則按B式每月領取8,991元。

案例2

加入國保15年，年滿65歲時，每月可領多少？

A式：19,761元 x 15年 x 0.65% + 4,049元 = 5,976元

B式：19,761元 x 15年 x 1.3% = 3,853元

被保險人如果沒有下列情形，擇優後按A式計算，每月領取5,976元。

- 一、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
- 二、64歲至65歲期間有保險費或利息未繳，經勞保局通知限期繳納而逾期繳納者，其領取之前3個月老年年金給付應以B式計算。
- 三、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 四、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或98年1月1日以後僅領取勞保老年一次給付的年資達15年且金額達50萬元。
- 五、領過公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者，另有其他不得擇優計算的規定(國民年金法第30條)。

★ 農民若領取國保老年年金，則不得請領老農津貼。

案例3

加入勞保5年，之後改加入國保10年，年滿65歲時，每月可領多少？

勞保老年年金給付部分：
(平均月投保薪資以32,000元計算)
第一式：32,000元x5年x0.775%+3,000元 = 4,240元
第二式：32,000元x5年x1.55% = 2,480元
勞保老年年金給付第一式較優，每月領取4,240元

國保老年年金給付部分：
已按月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依規定國保老年年金給付應按B式計給
B式：19,761元x 10年x 1.3% = 2,569元

65歲時每月可領取：
勞保老年年金給付4,240元
國保老年年金給付2,569元
合計 6,809元

身心障礙年金 領多少？ (國民年金法第34條)

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期間鑑定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得按月領取。

公式 月投保金額 X 保險年資 X 1.3%

案例1

加入國保10年，不幸因故致重度身障，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每月可領多少？

19,761元 x 10年 x 1.3% = 2,569元→不足5,437元

被保險人如果沒有下列情形，每月得領取基本保障金額5,437元。

- 一、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
- 二、發生保險事故前1年期間有保險費未繳，經勞保局通知限期繳納而逾期繳納者，前3個月僅能以其已繳費年資計算領取身障年金給付，不得享有5,437元基本保障。
- 三、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案例2

加入國保35年，不幸因故致重度身障，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每月可領多少？

19,761元 x 35年 x 1.3% = 8,991元

被保險人每月可領取8,991元。

生育給付 領多少？

(國民年金法第32條之1、施行細則第44條之3及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15日函)

女性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一次領取：

1. 於國保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
 2. 於國保加保期間懷孕，在退保後1年內分娩或早產。
- ※自分娩或早產之日起5年內得請領。

公式 以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時之月投保金額 X 2 個月

案例

被保險人加入國保期間，於113年1月18日喜獲麟兒，可領多少？

19,761元 x 2個月= 39,522元
被保險人可一次領取39,522元

- 一、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例如生雙胞胎可一次領取19,761元x2個月x2= 79,044元)
- 二、被保險人同時符合勞保、農保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喪葬給付 領多少？ (國民年金法第39條)

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中死亡(未滿65歲)時，由實際支出殯葬費者檢附支出費用證明文件一次領取。
※自死亡次日起5年內得請領。

公式 被保險人死亡當月之月投保金額 X 5 個月

案例

加入國保期間不幸往生，支出殯葬費者，可領多少？

19,761元 x 5個月= 98,805元

被保險人身故後，得由支出殯葬費用之人一次領取98,805元。

遺屬年金 領多少？ (國民年金法第42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如有符合請領條件之當序遺屬，得按月請領：

1. 加保期間死亡
2. 年滿65歲、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
3. 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遺屬年金給付順位如下：

1. 配偶及子女
2. 父母
3. 祖父母
4. 孫子女
5. 兄弟、姊妹

上開各順序遺屬分別有資格條件規定：當序受領遺屬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當序遺屬請領後死亡或喪失請領條件時，亦同。

公式1 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死亡者：
月投保金額 X 保險年資 X 1.3%

公式2 年滿65歲、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者：
月投保金額 X 保險年資 X 1.3% X 50%

公式3 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
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金額 X 50%

★ 前3項金額不足4,049元時，按4,049元發給。同一順位遺屬有2人以上時，每多1人加發25%，最多至50%。

★ 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自提出請領之日起前5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案例1

加入國保期間(尚未滿65歲)身故，加保年資12年，配偶及2名子女符合請領條件，每月可領多少？

19,761元 x 12年 x 1.3% = 3,083元
→ 未達4,049元，發給4,049元
另加計2人 → 4,049元 x (1+50%) = 6,074元

案例2

被保險人加入國保20年，剛滿65歲卻不幸身故，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其配偶及1名子女符合請領條件，每月可領多少？

19,761元 x 20年 x 1.3% x 50% = 2,569元
→ 未達4,049元，發給4,049元
另加計1人 → 4,049元 x (1+25%) = 5,061元

案例3

被保險人已在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每月4,935元)時，因病身故，其配偶符合請領條件，每月可領多少？

4,935元 x 50% = 2,468元
→ 未達4,049元，發給4,049元

老年年金A式加計金額(4,049元)、身心障礙年金基本保障金額(5,437元)及遺屬年金基本保障金額(4,049元)，101年1月1日起每4年依規定調整一次。
※上述括號內金額為113年1月1日起適用之金額。

津貼性質的年金項目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每月4,049元

- 國保開辦時(97.10.1)已年滿65歲之國民(32.10.1前出生者)
- 在國內設有戶籍
- 最近3年每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 無排除規定情事者(國民年金法第31條)

原住民給付 每月4,049元

- 年滿55歲、未滿65歲原住民(戶籍有登記原住民身分)
- 在國內設有戶籍
- 無排除規定情事者(國民年金法第53條)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每月5,437元

- 被保險人於參加國保前已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 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為無工作能力
- 最近3年每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 無排除規定情事者(國民年金法第35條)
- 於參加國保有效期間請領